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就根據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 2015 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5 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之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內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表）。

鑒於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持續發展，業務版圖不斷擴大，以及於 2013 年（於 2013 年報之業務回顧作出披露）及 2014 年（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之 2014 年度業績公告作出披露）收購及開發新項目，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採購之各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表）之總量將會隨之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進行之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之年度交易額預計將超逾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5 日之公告所載原定之 2015 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決定將 2015 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26,000,000 元（約為 32,240,000 港元）修訂至人民幣 75,000,000 元（約為 93,000,000 港元）。

由於涉及經修訂 2015 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修訂 2015 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5 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之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內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表）。

## 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已於2013年4月5日與中華煤氣就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如下條款：

- 日期                    :   2013年4月5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與  
                             (ii) 中華煤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期限                    :   除非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之訂約方另行簽署協議提前終止該協議，否則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之期限為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   中華煤氣同意或同意促使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各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表）。各項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將以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採購合同或採購訂單進行並受其規限。
- 價格及其他            :   各項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遵循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及中華煤氣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進行磋商，且不遜於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予該等第三方客戶之條款。

本集團邀請具生產及交付能力、技術及設備水準、質量保證、品質控制、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達到所要求之供應商（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參與向本集團銷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表）之年度入標和競投過程。本集團會考慮及評估各競標者的定價建議、相關聲譽、經驗、交付能力、過往表現（如適用），以制定核准供應商名單（通常約有3至5名獲選供應商），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於指定年度的核准名單中為各項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挑選合適之供應商。

## 原定年度上限及經修訂 2015 年度上限

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5 日之公告所載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所設定之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原定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管道物料採購 交易原定年度 上限	人民幣 18,000,000 元 (約 22,320,000 港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 (約 24,800,000 港元)	人民幣 26,000,000 元 (約 32,240,000 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一個月就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所支付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一個月
管道物料採購 交易之實際 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 13,699,000 元 (約 16,987,000 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 19,539,000 元 (約 24,228,000 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5,921,000 元 (約 7,342,000 港元)

基於下述理由，本公司已決定將 2015 年度上限由上文所述之人民幣 26,000,000 元（約為 32,240,000 港元）修訂至人民幣 75,000,000 元（約為 93,000,000 港元）。

### 修訂 2015 年度上限之理由

鑒於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持續發展，業務版圖不斷擴大，以及於 2013 年（於 2013 年報之業務回顧作出披露）及 2014 年（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之 2014 年度業績公告作出披露）收購及開發新項目，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採購之各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表）之總量將會隨之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進行之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之年度交易額預計將超逾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5 日之公告所載之原定 2015 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決定將 2015 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26,000,000 元（約為 32,240,000 港元）修訂至人民幣 75,000,000 元（約為 93,000,000 港元）。

經修訂之 2015 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就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支付金額之過往數據；
- (b) 管道建設工程之估計數量，包括預計將於 2015 年進行有關新項目而展開之工程；及
- (c) 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之類似產品及相關價格。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涉及經修訂 2015 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修訂 2015 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道物料採購交易現正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而本公告所載之經修訂 2015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陳永堅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關育材先生(均為董事)分別實益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19%、0.0003% 及 0.0014%，而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均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上述董事均已就批准修訂 2015 年度上限所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中華煤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 釋義

「2015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進行之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 2013 年 4 月 5 日就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5 日之公告內「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一節
「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且上述款項甚至可能無法兌換。